

收割机作业租赁合同

甲方：（承租方）汝州市秋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（出租方）汝州市农力源农机专业合作社

为满足甲乙双方互助力平等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决定由乙方组织农机开展有偿服务。

一、作业区域及面积：

温泉镇：面积：23000 亩（以实际验收面积为准）

二、作业价格

秸秆还田单价 40 元/亩（两遍），旋耕 45 元/亩，旋耕 45 元/亩（两遍），施肥 10 元/亩。

三、接机时间及地点：

所有农机 2022 年 9 月 30 日 前时间到达 指定地点，确认作业地块

四、乙方责任：

负责按本合同第一和第四款要求，组织相应型号和相应数量的拖拉机，并按接机时间护送到接机地点。

乙方负责地里人员安全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出现明火，如发现罚款 500-1000；若出现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五、甲方责任：

负责本合同第二款中规定的作业区域和作业面积由乙方作业，并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作业条件和作业环境。

负责机组的作业转移行驶畅通无阻，及时调解矛盾纠纷，确农机作业正常秩序。

负责协助乙方解决机组维修，油料供应和零配件供应等问题，并为极具保管和机组人员食宿提供方便（极具保管责任有甲方负责，费用乙方自理）。

机收作业结束后，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将所有的联合收割机从作业地安全撤离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若发生违约情况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找中间人调解，若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双方可寻求其他合法途径解决。

八、附则：

- 1.因天气等人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.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机收作业结束后自然失效，但单方更改合同无效。
- 3.甲乙双方合作满意，乙方有优先续签作业合同权利。
- 4.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本合同签订后，报镇农办备案一份，以便农机部门督查。
5. 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

乙方代表 胡继农

2022年9月1日

收割机作业租赁合同

甲方：汝州市卓冠家种植庭农场

乙方：汝州市农力源农机专业合作社

为满足甲乙双方互助力平等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决定由乙方对甲方流转土地开展全托管服务。

一、作业区域及面积：

庙下镇小寨村，面积：756 亩。

二、作业价格

秸秆还田单价 40 元/亩（两遍），深耕 45 元/亩，旋耕 45 元/亩
（两遍），施肥 10 元/亩，播种 25 元/亩

三、接机时间及地点：

所有农机 2024 年 10 月 5 日 前时间到指定地点，确认作业
地块

四、乙方责任：

负责按本合同第一和第四款要求，组织相应型号和相应数量的拖拉机，并按接机时间护送到接机地点。

乙方负责地里人员安全，若出现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连带责任。

五、甲方责任：

负责本合同第二款中规定的作业区域和作业面积由乙方作业，并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的作业条件和作业环境。

